

收文編號：1060001432

議案編號：1060307071005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62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觀光局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業務費」6,507 萬 4,000 元之十分之一，請列入議程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會字第 1065002665N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中，針對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（一三二），凍結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業務費」6,507 萬 4,000 元之十分之一，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，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，敬請惠予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新增通過決議（一三二）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預算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下編列業務費 6,507 萬 4,000 元，然近月來大陸遊客大幅減少，官方不但放任事態加劇，更以數量立基差距甚遠之其他地區遊客「增幅」粉飾太平，妄圖使民眾誤認可以他地區遊客增加彌補陸客流失，造成國內觀光業遭受嚴重打擊，觀光局難辭其咎。爰相關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，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- 三、檢送專案報告資料 1 份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本部部、次長室、公共關係室、會計處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預算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下編列業務費 6,507 萬 4,000 元，然近月來大陸遊客大幅減少，官方不但放任事態加劇，更以數量立基差距甚遠之其他地區遊客「增幅」粉飾太平，妄圖使民眾誤認可以他地區遊客增加彌補陸客流失，造成國內觀光業遭受嚴重打擊，觀光局難辭其咎。爰相關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，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 年 1-12 月來臺旅客累計 1,069 萬 0,279 人次，與 104 年同期相較成長 2.40%。主要客源市場人次及與去 104 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分別為：日本 189 萬 5,702 人次（16.50%）、港澳 161 萬 4,803 人次（6.69%）、韓國 88 萬 4,397 人次（34.25%）、中國大陸 351 萬 1,734 人次（-16.07%）、美國 52 萬 3,888 人次（9.27%）、新加坡 40 萬 7,267 人次（3.62%）、馬來西亞 47 萬 4,420 人次（9.95%）。由於臺灣觀光「多元布局・放眼全球」策略明顯奏效，在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，繼 104 年突破 1,000 萬人次，105 全年來臺旅客總數再度上衝 1,069 萬 0,279 人次新高，較 104 年成長 2.40%，為臺灣觀光里程展現全新格局，達成千萬旅客來臺目標。105 年觀光目的來臺市場占比達 70.73%，超過 7 成。
- 二、105 年自 5 月起，由於大陸的限縮政策所造成陸客來臺人次的大量減少，造成單一市場失衡扭曲，惟本部觀光局之觀光政策本為多元化旅遊市場之推廣，在各來臺主要市場持續之努力下，雖陸客減少約 67 萬人次，但 105 年來臺旅客總人次仍達 1,069 萬人次。由於觀光局多元旅遊市場推廣的奏效，105 年來臺旅客，東北亞地區之日本市場增加 29 萬人次，韓國市場增加 23 萬人次，東亞地區之港澳市場增加 8 萬人次，東南亞之星馬地區增加 5 萬人次，長程線之歐美市場增加 8 萬人次，除星馬外之新南向政策國家增加了 20 萬人次，均為國際市場辛勤努力推廣觀光之結果，使逐成趨勢之國際自由行旅客得以深入臺灣各旅遊景點，為臺灣整體觀光旅遊增添一劑強心針。
- 三、政府對於推動臺灣觀光，係以開拓多元市場為原則，針對各目標市場及客層特性研訂行銷推廣措施，多管齊下，歡迎來自包括陸客在內的各國旅客來臺旅遊及消費，積極開拓客源，因應陸客減少所造成產業衝擊，推出擴大國內旅遊措施，協助觀光產業配合市場脈動積極轉型，擴大國內旅遊活動，辦理行程規劃研習，輔導受衝擊影響較大之旅行社，轉型辦理國內旅遊及接待東南亞華裔人士旅遊，鼓勵轉型包裝國旅產品，優先前往國內受影響較大之區域，僱用華語導遊隨團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，配合自由行旅客研發新產品，輔導旅宿業增進接待技巧(如穆斯林旅客)，轉型經營更多元之客群，降低營運風險，同時協助導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遊取得第二外語能力資格，提升接待其他國家旅客之競爭力等配套措施，以厚植整體觀光接待能量。

四、由於觀光局「一般行政」下編列之業務費，為支持該局基礎結構及業務推動之重要根本經費，是支撐強化多元旅遊市場之推廣之立基，業務確實需要持續推動以健全來臺觀光體質，讓艱困國際觀光發展局勢下，得以力量持續推動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。